

二八三〇(二十六)。關於簽署及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特拉德婁固條約)增訂議定書貳的大會決議案二六六六(二十五)的執行情況

大會，

回顧其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一九一一(十八)，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決議二二八六(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二四五六B(二十三)及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決議二六六六(二十五)，

特別回顧大會在其決議二二八六(二十二)中宣告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特拉德婁固條約)<sup>22</sup>是致力於防止核武器蓄積及促進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歷史性重要事件，以及在決議二六六六(二十五)中重覆它在以往兩度向核武器國家所提出的呼籲，即請它們儘速簽署及批准該條約的增訂議定書貳，又要求它們實現這些呼籲，勿再遲延，

一 重申信念，為求設立一個非核武器區的任何條約發揮最大效力起見，必需核武器國家的合作，而這種合作應以一項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正式國際文書如條約、公約或議定書所作同樣擴充的方式進行；

二 注意到美利堅合眾國已於一九七一年五月十二日交存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增訂議定書貳的批准書，因而成為該議定書的當事國，如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自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以來一樣，感到滿意；

---

<sup>22</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六三四卷(一九六八)，第九〇六八號。

三 對於其他核武器國家尚未聽從大會前後三次決議中所作的緊急呼籲表示惋惜，因此再一次要求它們立即簽署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增訂議定書貳，不再遲延；

四 決定將題為“關於簽署及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特拉德婁固條約）增訂議定書貳的大會決議二八三〇（二十六）的執行情況”列入大會第二十七屆會議臨時議程；

五 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送交各核武器國家，並把它們為實施本決議而採取的任何措施，通知大會第二十七屆會議。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〇二二次全體會議。